

证券代码：301560

证券简称：众捷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路北路 1 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42,739,2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4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319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0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420,0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9,180,0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4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420,0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5%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537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0%；反对 1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2%；弃权 45,6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78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27%；反对 1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4%；弃权 45,6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542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8%；反对 1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2%；弃权 43,6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82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28%；反对 1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1%；弃权 43,6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549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1%；反对 1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5%；弃权 44,6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90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34%；反对 1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06%；弃权 44,6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548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3%；反对 1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8%；弃权 47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89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03%；反对 1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88%；弃权 47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541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2%；反对 1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8%；弃权 54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82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52%；反对 1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88%；弃权 54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536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2%；反对 1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9%；弃权 44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77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96%；反对 1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22%；弃权 44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548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3%；反对 1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5%；弃权 45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89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03%；

反对 145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06%; 弃权 45,81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1%。

表决结果: 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543,97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0%; 反对 150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1%; 弃权 44,81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,984,77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24%; 反对 150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94%; 弃权 44,81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2%。

表决结果: 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535,37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9%; 反对 158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9%; 弃权 45,81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76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87%；反对 1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22%；弃权 45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542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07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5%；弃权 47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83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15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76%；弃权 47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赵埏全、张舟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